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

本署檔號:SWD/LORCHD/7-8/VI

電話號碼: 2891 6379 傳真號碼: 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/負責人/主管:

防止院舍住客被侵吞財物

因應近期有院舍職員涉嫌侵吞住客財物的事件,本署特函提醒各院舍營辦人/負責人/主管必須加強員工督導及培訓,並提醒員工不應私下與住客有任何金錢轇轕,以保障住客的福祉。

- 2. 院舍須嚴格按照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要求,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事宜,如院舍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財物或財產,包括銀行帳戶存摺/提款卡/八達通/金錢/貴重物品等,必須在住客入住或當有此需要時,先取得住客及/或其監護人/保證人/家人/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。除非院舍已取得住客及其監護人/保證人/家人/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,否則院舍的營辦人或職員不應主動介入處理住客的個人財務事宜,更不能私自動用或提取住客銀行存款,以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費或作其他用途。院舍亦須設立監察及執行機制,防止住客帳戶被濫用或出現爭議。
- 3. 另外,院舍應制定有效的機制及措施,並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,安排培訓和督導,以加強員工對預防、識別和處理住客被侵吞財物的認識。如院舍懷疑有住客被侵吞財物,應盡快聯絡相關的督察,並在事件發現後 3 個曆日(包括公眾假期)內向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。津助院舍須同時通知津貼科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。如涉及懷疑虐待住客事件,院舍須按照由本署發出的《處理虐待智障/精神復元成人個案工作指引》處理有關事件。



4. 如有任何查詢,請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負責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: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: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牌照及規管)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)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)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3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4

2024年7月25日